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6日(星期一)在光明区会议中心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津健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B-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3,834.03万元,据此拟以自有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7,767.28	26,600.00
1.1	始兴优特二期2,500头种猪项目	4,267.28	4,000.00
1.2	武江优百周年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3,500.00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677.75	39,677.75
		67,446.03	66,27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事项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天津健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B-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3,834.03万元,据此拟以自有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6,600.00		
1.1	始兴优特二期2,500头种猪项目	4,000.00		
1.2	武江优百周年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677.75	39,677.75	
		67,446.03	66,27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事项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天津健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B-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3,834.03万元,据此拟以自有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6,600.00		
1.1	始兴优特二期2,500头种猪项目	4,000.00		
1.2	武江优百周年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677.75	39,677.75	
		67,446.03	66,27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事项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律师意见

天津健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中证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金新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证证券认为:

金新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上网公告索引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21]B-6号)。

7、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6日(星期一)在光明区会议中心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监事7人,会议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津健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B-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3,834.03万元,据此拟以自有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6,600.00	
1.1	始兴优特二期2,500头种猪项目	4,267.28	4,000.00
1.2	武江优百周年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1,600.00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677.75	39,677.75
		67,446.03	66,27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事项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天津健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B-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3,834.03万元,据此拟以自有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6,600.00		
1.1	始兴优特二期2,500头种猪项目	4,000.00		
1.2	武江优百周年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677.75	39,677.75	
		67,446.03	66,27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事项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金新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证证券认为:

金新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律师意见

天津健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中证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